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86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怡如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子鳴

一、債務人陳怡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陸拾捌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怡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則由債務人劉子鳴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